

- 1.单位支付给个人的佣金或劳务费属于劳务报酬所得，要缴两种税：（1）增值税，税率3%（2）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，减除费用后按20%-40%预扣预缴。
- 2.支付自然人劳务报酬不超过500元，免个税，凭收款收据等税前扣除。
- 3.支付自然人劳务报酬800元以内，免个税，但要去税务局代开票，并履行申报。
- 4.每次收入超过800元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，税率20%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。
- 5.每次收入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20%，按20%-40%计算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。
- 6.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；属于项目连续性收入，以一个月内取得收入为一次。
- 7.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收入，减除费用后预扣预缴，年终并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，汇算清缴。
- 8.企业做为劳务报酬的支付方，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- 9.支付临时人员劳务报酬，没有依法取得合规票据，不能税前扣除。
- 10.企业支付给个人劳务报酬无法索取发票时，把支付的金额当做税后所得，换算成税前所得列支，并到税务局代开票，这样就避免个调税及企业所得税的风险。
- 11.自然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申请代开发票的，在代开发票环节没有征收个人所得税，由代开发票企业依法扣缴。